

# 商丘市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商河办〔2020〕8号

---

## 商丘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 印发《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市级考核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市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现将《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市级考核方案

为全面推进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落实，促进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按照《中共商丘委办公室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办〔2017〕56号）《中共商丘委办公室 商丘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实施湖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商办〔2018〕55号）要求，依据《商丘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商丘市河长制工作制度的通知》（商河〔2017〕1号）中《商丘市河长制工作市级考核问责和激励制度（试行）》规定和《河南省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改革方案》（豫改办发〔2020〕8号），结合2020年我市河长制湖长制工作要点，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和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河长办）成员单位。

## 二、考核内容

（一）对各县（市、区）的考核内容是2020年度水资源管控、水域岸线管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情况等6项指标完成情况，以及压实工作责任、实施

清单管理、创新监管方法、强化监督检查、加强考核奖惩等5项保障措施落实情况和“河长+检察长”制度、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县级河长的考核内容是河长履职情况，包括工作部署、巡河任务落实、分管河湖水质、“三个清单”落实、河湖综合治理和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工作情况等。

（二）对市河长办成员单位的考核内容是各单位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部门责任，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协同联动工作情况以及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五项机制建立和运行情况。

### 三、考核步骤

#### （一）自查自评

各县（市、区）和市河长办成员单位对照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全面进行总结和自查自评，2020年11月30日前将经县级总河长、成员单位领导签字的自查自评报告报送市河长办。

#### （二）现场考核

市级考核工作组进驻各县（市、区）和市河长办成员单位，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个别访谈、实地察看、评价指导等方式进行现场考核。对XX县（市、区）考核时，随机抽考市级河长负责河流的1名县级河长和1名县级河流责任河长履职情况；现场抽查2名县级河流责任河长“三个清单”制定台账及整治情况。2020年12月15日前，各考核组完成现场考核并向市河长办提

交考核报告。

### （三）汇总上报

市河长办根据现场考核、日常考核、自查自评情况确定被考核县（市、区）和市河长办成员单位成绩，2020年12月30日前汇总形成报告，并按程序上报。

## 四、考核结果及应用

考核满分为100分，其中现场考核85分、日常考核15分；加分项5分，减分项不限。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得分90分及以上为优秀，75分及以上、90分以下为良好，60分及以上、75分以下为合格，60分以下为不合格。考核结果按照信息共享制度规定的范围通报，作为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

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定为优秀等级：

- （一）辖区内出现重特大水污染、水环境、水生态责任事故。
- （二）被市级及以上督察问责。
- （三）被市级以上主流媒体曝光并查证属实的。
- （四）因辖区内河湖重大问题多、问题整改不力或整改不到位、较严重及以上问题反复出现被市级及以上约谈。
- （五）存在社会影响较大、性质恶劣的重大问题，被市级及以上通报批评。

- 附件:1.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2. 商丘市 2020 年度县级河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3.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日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4.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市级成员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5.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报告编写提纲
6.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考核报告编写提纲

附件 1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市级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总分	65				
	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50				
1	水资源管 控指标 (6分)	1	1.1 全市用水量控制在 12.49 亿立方米以内, 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5 年分别下降 24%、25%以上; 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 0.674。  1.2 城市公共管网漏损率低于 10.5%。  1.3 地下水保护。	1.依据用水量控制指标, 完成区域年度用水量控制目标的, 得 1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2.完成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降幅目标和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幅年度目标的, 得 0.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3.完成本区域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年度目标的, 得 0.5 分。未完成的不得分。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考核依据 2019 年河南省城乡建设统计资料汇编, 低于 10.5%得 1 分, 每高 0.5 个百分点扣 0.1 分, 扣完为止。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规划实施完成得 1 分, 未完成不得分; 2.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的年度任务完成得 1 分, 未完成不得分; 3.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完成得 1 分, 未完成不得分;		由市水利局考核 (依据 2019 年度数据和目标)
		3	1.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规划实施情况; 2.超采区综合治理试点的年度任务完成情况; 3.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停情况。			由城管局考核 (依据 2019 年度数据和目标)
						由水利局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	2.1 全面整治已纳入台账的“四乱”问题，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正规化。	12	考核纳入台账的河湖“四乱”问题整改情况。	1.“四乱”问题全面整治、清理彻底的，县级全部整改且复核的，得12分； 2.县级没有全部整改且复核的扣4分； 3.水利部、省河长办、市河长办（含水利部督查系统及省河长办网上交办）组织暗访或核查中，每新发现1处“四乱”问题扣0.5分； 4.原台账问题未完成整治或不彻底的每1个问题扣0.5分。		
	水域岸线管护指标（24分） 2.2 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主要河流岸线保护与规划编制。		6	基本完成水利普查名录内流域面积50-100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以下简称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提交流域面积1000平方公里以上河流和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上湖泊（以下简称规模以上河湖）管理范围划定上图数据成果；基本完成涡河、惠济河、沱河等3条省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推进市领导担任河长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	1.划定规模以下河湖管理范围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示，完成河流长度90%以上得3分，完成80-90%得2分，完成80%以下不得分； 2.规模以上河湖划界上图数据成果全部提交，并符合技术要求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对3条省领导担任河长的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工作，完成县编制的规划得1.5分。 4.制定市领导担任河长负责河流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方案的，得0.5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3 河道采砂管理。	6	持续保持对非法采砂严厉打击情况。	<p>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把整治非法采砂列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重要内容,及时研究解决采砂管理相关问题(1分);</p> <p>2. 完善水利、公安等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快速查处机制(1分),持续严打非法采砂,对私挖滥采河砂行为坚持露头就打(1分),推进行刑衔接,依法依规查处违法采砂案件(1分);</p> <p>3. 全年未发生规模性非法采砂及不规范采砂行为(2分),其中,对查实的非法采砂投诉举报案件,未及时整改的每件扣0.2分,不规范采砂行为每查实1件扣0.2分。</p>		
3	水污染防治指标(8分)	5	各县(市、区)水质目标完成情况。	<p>3.1 全市2020年度,东沙河业庙断面、沱河张板桥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IV类;包河颜集断面、沱河小王桥断面、包河马桥断面、惠济河砖桥断面水质持续稳定达到V类,大沙河包公庙断面、浚河河口断面力争达到III类水质,确保达到IV类水质。</p> <p>3.2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p>	$\text{水环境质量达标得分} = \frac{\text{达标断面个数}}{\text{断面总数}} \times 5 \text{分。}$	由市生态环境局考核
	3.2 城市黑臭水体治理	1	各县(市、区)黑臭水体治理情况。	黑臭水体全面消除且达到“长制久清”比例95%的,得1分;未达到“长制久清”但达到“初见成效”的,按照比例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05分,扣完为止;有一处黑臭水体未达到“初见成效”的,该县(市、区)不得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3.3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	各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成情况。	1	各县(市、区)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成情况。	完成排水管网排查和检测方案得0.3分,编制完成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得0.4分,对进水浓度低于12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编制完成“一厂一策”系统化整治方案得0.3分。		由市城市管理局考核
	3.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1	各县(市、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情况。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水质达标率达到100%以上的,得1分。		由市生态环境局考核
4	水生态环境治理指标(2分)	4.1 中心城区(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其他县、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6%、90%。中心城区(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其他县、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	2	各县(市、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再生水利用率情况。	1.中心城区(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其他县、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分别达到96%、90%,得1分,达不到的按比例扣分,扣完为止; 2.中心城区(含梁园区、睢阳区、示范区)再生水利用率达到30%以上,其他其他县、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得1分,每低3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由市城市管理局考核
5	水生态治理情况(2分)	5.1 河道绿化及年度造林任务。 5.2 保持全市30745公顷湿地只增不减,湿地保护率不低于50%。	1	各县(市、区)河道绿化及年度造林任务完成情况。	[合格]核实面积大于等于任务面积的,得1分。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核
6	执法监管水平指标(8分)	6.1 完善提升河湖执法及监管水平。	5	各县(市、区)湿地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执法监管水平推进及成员单位配合河长开展河湖日常巡查情况。	湿地保护率达到50%的,得1分;湿地保护率低于50%的,每差10%扣0.2分。 1.完善重大涉水违法案件司法移送机制,有相关通知、方案、制度的,得1分。有案例的,得1分。 2.县级在原有(2017年底前)河长制工作制度基础上,新出台或完善制度并已执行的,得1分。 3.成员单位配合分管县级河长开展日常巡河		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考核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湖, 并有巡河湖及问题处理记录的, 得 2 分。每缺失 1 个扣 0.5 分, 扣完为止。		
	6.2 “河长+检察长”制度、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3	1. “河长+检察长”制度、机制建立及运行情况; 2. 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及法院判决执行情况。	1. 出台“河长+检察长”制工作方案, 成立“河长+检察长”制领导小组, 建立协作机制且实现河湖问题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常态化、规范化, 得 2 分。每缺失 1 个扣 0.4 分, 扣完为止。 2. 对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积极配合、认真整改且效果良好的, 得 1 分。对检察建议不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判决情形, 每项扣 0.4 分, 扣完为止。未发生以上情形直接得 1 分。		
二	保障措施落实情况	15				
1	压实工作责任	2	落实各级河湖长、成员单位和河长办职责情况。	1. 进一步明确职责, 建立河长负责、部门担责、河长办督责的责任体系, 得 1 分。 2. 规范履职方式方法、加强能力建设, 不断提升河长履职能力和河湖管理水平, 得 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2	实施清单管理	3	全面推行县乡两级级河长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管理情况。	1.县级河流实行“三个清单”的得 1.5 分，未实行的不得分，部分实行的按比例得分； 2.乡级以上河长办及时向本级责任河长湖长报告问题整改情况，并通过通报等方式倒逼问题整改的，得 1.5 分，未实施的不得分。		
3	创新监管方法	3	开展联合执法，创新河湖监管工作情况。	1.构建“河长+警长”工作机制得 0.5 分，年度内开展 1 次以上县级联合执法得 0.5 分。 2.普及应用智慧河长平台，加强“人防+技防”，丰富监管手段，建立“天、空、地、人”立体化全天候监测监控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河湖管理现代化，得 2 分。		
4	强化监督检查	4	开展监督检查，督促地方整改问题情况。	1.采取明查暗访相结合、以暗访为主的方式督查下级河长湖长和相关部门履职尽责，跟踪问题整改，得 1 分，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1 件扣 0.1 分。 2.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重点区域、重要河湖开展靶向式、进驻式暗访督查的，得 1 分，发现问题未整改到位的 1 件扣 0.1 分。 3.加强重点问题督办，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跟踪督导确保彻底整改的，得 1 分。 4.对市本级接收或发现的群众举报、媒体曝光问题及时交办，得 1 分，未整改到位问题每件扣 0.1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备注
5	加强考核奖惩	3	建立健全考核奖惩机制情况。	1.县河长办组织开展年度考核,对工作成绩突出的地区和部门给予通报表扬,对成绩突出的河长湖长予以表彰,树立先进典型,推广先进工作模式,得2分;考核成果未科学应用的扣0.5分。 2.存在工作明显滞后或者履职不力问题的,能够及时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得1分; 3.县级未按规定开展考核的扣0.5分。		
合 计						

说明: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考核组长签字:

附件 2

商丘市 2020 年度县级河长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河长得分	B 河长得分	备注
1	召开工作会议	1	召开河长会议，落实总河长会议精神和年度工作，布置本河段年度重点工作，得 0.5 分；针对河湖存在问题，研究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单位、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得 0.5 分。			
2	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工作情况	1	未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推动“河长+检察长”制工作开展，明确责任、制定措施扣 0.5 分；未对开展情况进行督导的扣 0.5 分。			
3	巡河任务落实	1	河长负责河流按规定巡河、巡河发现问题均有交办的得 1 分，每少一次巡河及问题有未交办情况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4	县级河长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情况	1.5	河长分管河流水质监测断面水质达标，得 1.5 分。不达标的不得分。			考核断面
5	河长协调综合治水情况	1	河长协调负责河流问题全部解决的得 1 分；部分解决的得 0.5 分；未解决的不得分。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A 河长得分	B 河长得分	备注
6	“三个清单”落实情况	2	1.市级河长负责河流“三个清单”内容完成 100%的得 2 分，完成 80%及以上的得 1 分，80%以下的不得分； 2.县级河流责任河长交办的“三个清单”全部落实的得 2 分，部分落实的按问题完成比例得分，未交办“三个清单”的不得分。			
7	组织河长述职	1	组织下级河长向上级河长进行年度述职，述职内容包括所负责河湖的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个人履职情况等。县级河长湖长对下一级河长湖长履职情况进行点评。得 1 分。			
8	河湖管护情况	1.5	随机抽查 3 处以上市、县级河流流经的乡村，公示牌完善、无“四乱”等危害河湖健康问题的得 1.5 分，每发现 1 个问题扣 0.5 分，扣完为止。			
	小计	10				
	市级河长考核总分	20				
说明	随机抽查 1 名市级河长负责河流的县级河长（A 河长）、1 名县级河流责任河长（B 河长），县级河长考核总分 20 分计入总分。					

考核组长签字：

## 附件 3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日常工作日常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综合评定	15					
1	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落实情况	2	按时间、任务要求，积极落实上级工作部署情况。	1.及时贯彻落实上级部署，制订相应工作方案的，得 1 分。 2.按照规定时间反馈工作落实情况的，得 1 分。未按要求反馈的，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市河长办	
2	上级交办问题落实情况	6	通过督办、交办等解决上级交办涉河湖问题情况。	对上级督查检查、河长巡河调研、河长湖长批示要求、群众举报、媒体曝光等交办问题，通过督办单、交办单、提示单等“一事一办”方式，交相关部门或下一级河长湖长及时核实整改并反馈，得 6 分；未按时完成交办的，市河长办发现交办的问题 1 次扣 0.2 分，水利部及省级河长交办问题每次扣 0.3 分，扣完为止。		市河长办	
3	宣传培训情况	2	河长制工作宣传培训开展情况。	1.组织开展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专题调研、到先进市县进行经验交流学习的，得 0.5 分；组织基层河长及河长办进行业务培训的，得 0.5 分。 2.利用主流及融媒体对河长制湖长制进行专题宣传报道，市级报道 1 次得 0.1 分、省级报道 1 次得 0.2 分、国家级报道 1 次得 0.3 分，河长制湖长制宣传进党校、学校、社区等每次得 0.1 分，共 1 分。		市河长办	
4	河长制系统数据录入及使用情况	2	按要求进行数据录入情况，河长巡河等功能模块使用情况。	1.河长制基础数据录入完整、准确的，得 1 分。 2.河长巡河率达到 100%及以上的得 1 分，低于 100%的按照巡河率得分。		市河长办	

序号	考核项目	各项分值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负责考核部门	备注
5	河道采砂管理、监督情况	2	河道采砂管理有关文件、通知落实情况。	1.对下发的河道采砂管理有关文件、通知等认真贯彻落实,及时细化分解任务,按时完成的,得1分。 2.对河道采砂工作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处理及时的,得1分。		市河长办	
6	统计信息上报情况	1	按要求及时准确上报统计信息情况。	1.按时完成日常统计工作,得0.5分。未按时上报的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2.按照要求准确填报统计信息,得0.5分。未按要求上报或信息填报错误的,一次扣0.1分,扣完为止。		市河长办	
	加减分						
7	加分项	5	获市级以上通报表扬;在市级会议上作典型发言;工作经验被市级以上复制推广情况。	1.河长制工作获市级(含市河长制办公室)以上通报表扬,1次得2分。 2.河长制工作在市级会议上做典型发言,1次得1分。 3.河长制工作经验在市级以上范围复制推广,得2分。 以上3项加分项合并最高得5分。		市河长办	
8	减分项		市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被市级以上河长办约谈情况。	1.河长制工作在市级会议上做表态发言的,1次减2分。 2.河长制工作被市级以上约谈、通报批评的,1次减2分。 以上2项减分项不设下限。		市河长办	

考核组长签字:



附件 4

##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市级成员单位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表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1	围绕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年度重点工作，落实部门责任。	1.单位年度工作计划包含河长制工作，得 5 分。 2.结合本单位职责，召开会议布置并落实部门责任，扎实推进河湖管护六项主要任务实施得 10 分。	15		
2	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制改革方案落实情况	1.建立行政执法和检察办案信息共享机制，得 1.5 分；建立相关问题线索向检察机关及时移送机制，得 1.5 分；建立调查协作和检测鉴定技术支持机制，得 1.5 分；建立联合专项整治机制，得 1.5 分。 2.对检察机关开展工作积极配合、认真整改且效果良好的，得 4 分。对检察建议不落实、被诉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出庭应诉、不执行法院判决情形，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发生以上情形直接得 4 分。	10		市人社局、财政局、教体局、水务局不涉及该项工作，按合理缺项赋分。
3	协助服务对口河长开展工作，当好河长的参谋助手，督促落实河长对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相关工作。	1.协助河长召开河长会议、开展巡河调研、督查暗访，给对口河长写出暗访报告的，得 10 分，缺项酌情扣分。 2.落实河长会议工作部署、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沿河各乡镇、办事处开展专项行动，得 10 分。缺项酌情扣分。	20		
4	协助对口市级河长全面落实“三个清单”相关工作。	协助对口市级河长落实“三个清单”并跟踪处理所发现问题，得 15 分。	15		

序号	考评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得分	备注
5	协同联动，形成有效合力。	<p>1.积极参与河长办组织的联合督导、联合执法、联合办公等工作，得 15 分；未按要求参加的，每缺 1 次扣 3 分。</p> <p>2.积极参与河长办组织的联席会议、年度考核等工作，得 10 分；未按要求参加会议的每次扣 2 分、未按要求参加年度考核的扣 3 分。</p> <p>3.落实信息共享制度，得 5 分。</p>	30		
6	积极做好河长制相关文件、信息的报送工作。	按要求报送相关文件、信息的，得 10 分。没按要求报送的，每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b>合 计</b>			100		
说明：合理缺项得分=[合理缺项所在类得分/（该类总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合理缺项标准分。					

考核组长签字：

## 附件 5

#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湖长制工作 市级考核报告编写提纲

(XX 县(市、区) XX 县(市、区) XX 县(市、区))

引言：明确考核依据、考核组成员、考核方式、时间、地点等情况。

### 一、考核基本情况

总体情况概述：对此次被考核各 XX 县(市、区)的总体评价；经各 XX 县(市、区)自查自评、考核组现场考核，XX 县(市、区)现场考核得分 XX；XX 县(市、区)现场考核得分 XX；XX 县(市、区)现场考核得分 XX。

#### (一) XX 县(市、区)考核情况

1. 好的方面：围绕现场考核的 6 项指标、5 项保障措施、XX 县(市、区)级河(湖)长履职情况、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落实情况、等内容进行总结概括。经考核组成员评定，县(市、区)现场考核成绩为 XX。

2. 扣分主要情况：

(1) XX 内容扣 X 分。扣分原因：……

(2) XX 内容扣 X 分。扣分原因：……

(3) XX 内容扣 X 分。扣分原因：……

(二) XX 县（市、区）考核情况(以下格式同上)

(三) XX 县（市、区）考核情况(以下格式同上)

##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各 XX 县（市、区）在推行河长制湖长制过程中，特别是在加强组织领导、压实河长责任、健全工作机制、强化执法监管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提炼可供借鉴的好经验、好做法，总结各 XX 县（市、区）在推进工作方面的特色和亮点。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考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和地方反映的突出问题、主要困难、工作建议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 四、意见与建议

针对考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 五、附表

考核组长（签字）：

2020 年 12 月 XX 日

## 附件 6

# 商丘市 2020 年度河长制办公室成员单位 考核报告编写提纲

引言：考核依据、人员组成、时间、地点、考核形式、考评总体情况等。

## 一、河长制工作情况

阐述被考核单位对河长制湖长制工作的开展、推进和落实情况，重点说明该单位落实部门责任，协助服务对口河长，督促落实河长对相应河湖的管理保护相关工作，全面推行“河长+检察长”落实情况等，包括协助河长召开河长会议、开展巡河调研、督查暗访等，落实河长会议工作部署、巡河发现问题整改，督查沿河各县（市、区）专项行动、“三个清单”完成情况等。协同联动形成合力，积极参与河长办组织的联合督导、联合执法、联合办公、联席会议、年度考核等工作，落实信息共享制度情况。“河长+检察长”成员单位五项机制建立情况，检察建议落实整改情况等。

## 二、主要做法和经验

被考评单位在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相关工作中，特别是在提高领导重视、推进工作落实、加强部门协作等方面采取的主要措施，

好的经验和做法。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开展关于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困难、工作建议等，并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

### 四、附表

考核组长（签字）：

2020年12月XX日

---

抄送：各县（市、区）河长制办公室

---

商丘市河长制办公室

---

2020年11月12日印发

---